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A) 委任替任董事；及
(B)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Gelinas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l Jarf先生的替任董事；及
- (2) 楊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職務。

本公司將儘快委任新公司秘書，並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以公佈有關委任事宜。

1. 委任替任董事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Mark Douglas Gelinas先生(「Gelinas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Mulham Al Jarf先生(「Al Jarf先生」)的替任董事。

* 僅供識別

Gelinas先生，43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College of the Holy Cross，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New England School of Law頒授法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在馬薩諸塞州取得律師資格。Gelinas先生現為Oman Oil Company S.A.O.C. (「Oman Oil」)的法務總監兼法律部主管。彼為一位於協調及領導跨領域律師團隊進行大規模的能源及相關項目交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律師。於二零零四年加盟Oman Oil前，Gelinas先生曾於國際法律事務所高偉紳律師行任職超過七年。

Gelinas先生於本公司服務並無特定或建議任期，彼將不會就作為Al Jarf先生替任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酬金。

除之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於過去三年，Gelinas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此外，Gelinas先生現任Oman Oil (本公司股東，持有237,567,06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2%)的法務總監兼法律部主管。他亦任職於由Oman Oil, the Oman Investment Fund (「OIF」)(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為4%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股東)和一家第三方實體成立的合資公司的投資委員會。Oman Oil和OIF均由阿曼蘇丹國政府全資持有。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Gelina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

Gelinas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Oman Oil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Gelinas先生的加入。

2.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楊紉桐女士(「楊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職務。楊女士已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須知會董事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

本公司將儘快委任新公司秘書，並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以公佈有關委任事宜。

董事會謹此就楊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梁永昌先生、馬金龍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龐英學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及Mulham Al Jarf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